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35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服贸发〔2020〕12 号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2〕3 号），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主体规模，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，现开展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申报工作，请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，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指导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企业纸质申报资料请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。

附件：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申报指南



（联系人：刘亚真、谢紫婷，电话：2233029）

附件

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服务贸易) 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
意见》(商服贸发〔2020〕12 号)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服
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(2021-2025 年)的通知》(粤府函
〔2022〕3 号)

二、申报事项

企业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扶持

三、项目描述

鼓励我市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,以商务部“服务外包
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”系统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为
依据,按照企业 2022 年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总额收汇情况,
以 1 美元给予不超过 0.02 元的标准补助,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。
以上扶持资金总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,按竞争性原则分配。

已获得 2023 中央或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企业不支持重复申
报。

四、受理条件

1.依法在惠州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申报单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，申报单位如有失信行为，视失信行为性质和程度予以相应减少或取消安排财政补助资金；如失信严重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依规取消其申请财政补助资金。

3.申报单位已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）”如实、准确填报服务外包业务报表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《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服务贸易)申请表》（附表 1）；

2.企业申报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信息，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、执行金额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4.企业服务外包合同、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；

5.2022 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（附表 2）；

6.企业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，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、涉外收入申报凭证（复印件），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，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，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；

7.2022 年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-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”系统合同执行审核情况截图。

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彩色扫描上传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报：申报主体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>），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初审：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，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申报主体按时、按要求补正材料。

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（可双面打印）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加盖骑缝章，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性，是否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，不一致的，当场告知补正材料。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，填报附表3《___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，并附上报正式文件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：申报主体提交纸质材料（一份）至市商务局。

（四）审核：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复核。

（五）公示：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，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惠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，公示期共7天。公示期有异议

的项目，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，情况属实的，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市商务局下达资金分配计划至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并向市财政局请拨专项资金。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。

（七）资金监督和检查

1. 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，将予以通报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申请单位应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与合法性，一经发现造假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，将全额收回资金，并停止该企业以后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；申请单位收到资金补助后，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

3.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、资金使用进度、项目实施、监督跟进等负责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七、办理部门

惠州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

八、受理窗口

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大院 2 号楼 408 室。

九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（截止日期以市商务局收到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为准）

十、咨询电话

2233029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特别说明

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表1

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申报单位所在地址			
注册时间		2022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（万美元）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三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四、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（1）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（2）撤销项目立项，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；（3）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（4）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附表2

2022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

序号	合同号	合同名称	合同签订日期	合同有效期	合同金额	服务费占比(%)	涉外收入申报单/银行水单					页码
							收汇凭证单号	执行日期	原币币种	收汇金额(美元)	服务费金额(美元)	
合计		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原币折美元汇率，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）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

2.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。

3. 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，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。

附表3

__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	专项资金级次： ☐ 中央 ☐ 省级 ☐ 市级
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		专项资金金额： 元
申请项目基本情况	申请企业（单位） 家；申请项目 个；申请支持金额共 元。 项目申请时间：		
申报资料初审情况	项目初审情况：		
是否核查原件			
是否实地查验企业情况			
初审复核	复核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审批	审批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本级资金上报文件及文号		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
备注	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（并不限于）资金支持内容、审核通过项目个数、初审支持金额、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、金额及原因等		